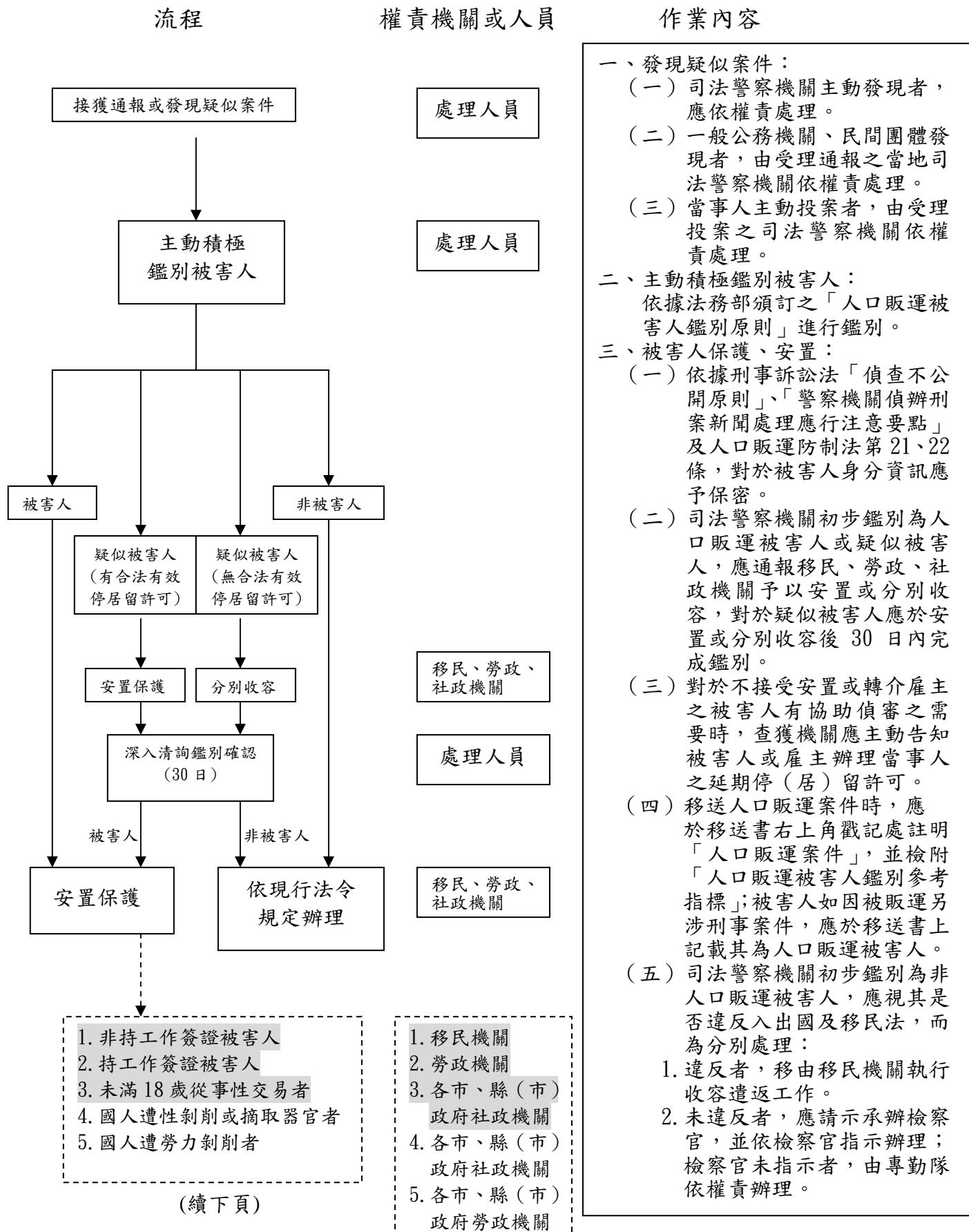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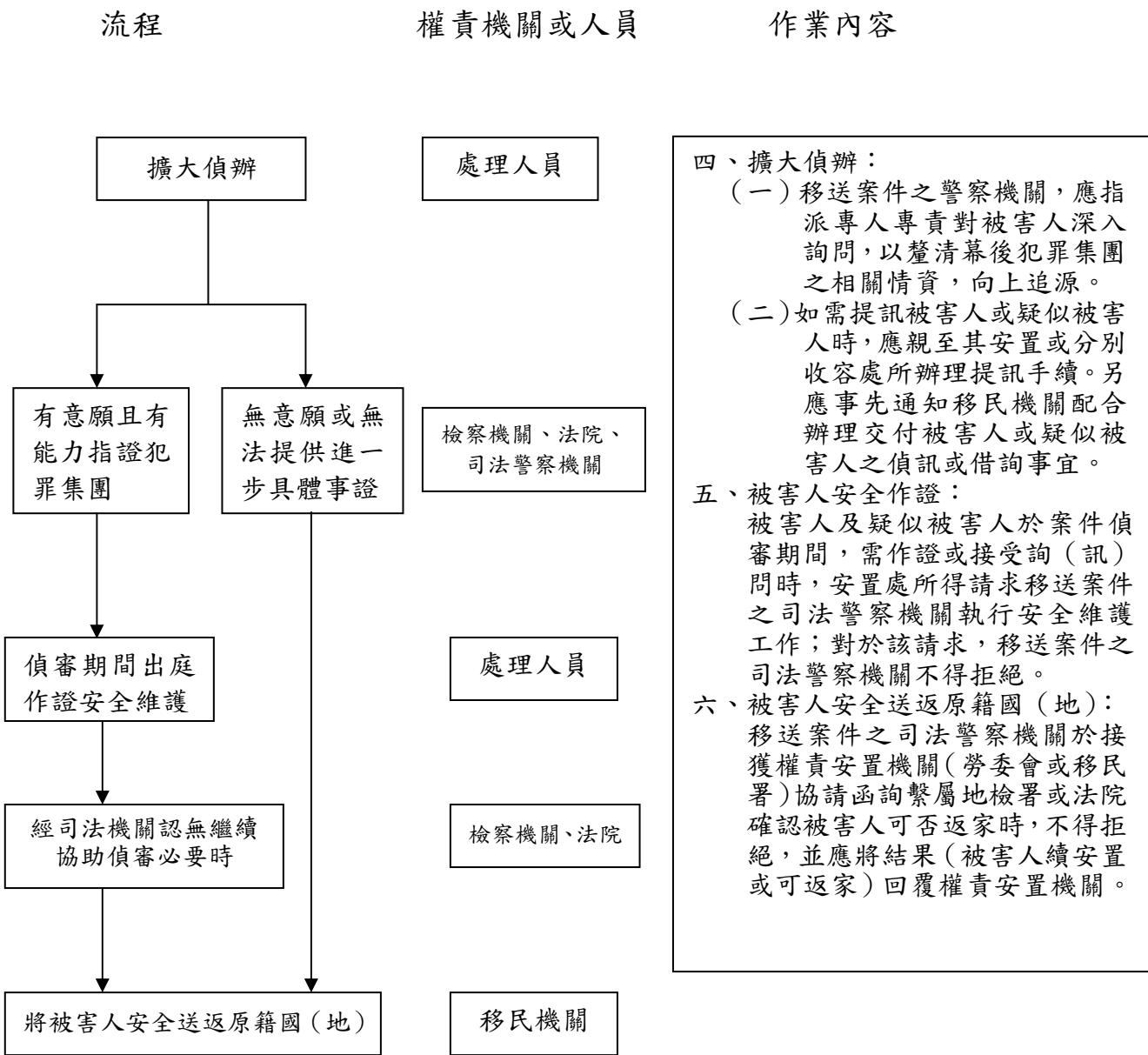


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

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人口販運定義：

- (1)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- (2)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2. 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，對於被害人應以代號稱之，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，以免洩露被害人身分；另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「人口販運案件」（並另加註「性剝削」、「勞力剝削」或「器官摘取」），並檢附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」。